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 5702 室（部
位：A）5701 室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6 年 2 月 1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9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1
八、	有关声明.....	33
九、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 发行业务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运科技
证券代码	871481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智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域的智慧营销服务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7,650,258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乔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5702室（部位：A）5701室
联系方式	020-28110809

一、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智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域的智慧营销服务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行业监管政策，暂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且未对互联网平台业务拟定具体开展计划。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在数字化转型浪潮与国家数字经济、智慧城市战略的双重驱动下，交通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方向升级，公司以客运渠道优势为基础，顺应国家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产业政策，依托自主研发的人脸识别大数据技术，逐步积累渠道壁垒优势，是一家集智慧客运运营管理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智慧营销服务等业务为一体的智慧客运领域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客运运营服务、智慧营销服务及相关产品、技术

服务。

1、智慧客运运营服务

公司为客运站点提供基于近红外成像和可见光的人脸识别技术、图片识别技术、智能视频分析技术的客运站智能化解决方案，实现智能售票、刷脸进站，检票、上车、站内自助报班、车辆智能管理等全流程的智能化服务。

（1）智慧客运运营服务的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市场询价，选择性价比最具优势的供应商，委托供应商生产、加工公司所需要的智能硬件设备，并将自身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嵌入到设备中。

（2）智慧客运运营服务的销售模式

通过现有的客运渠道资源，对一线城市、国内主要省会城市的大客流量站点优先开展智慧城市客运建设，树立标杆作用，在地区形成口碑和影响力，再充分利用智慧车站的示范效应，与当地其他车站签约合作。

（3）智慧客运运营服务的盈利模式

通过在客运站铺设智慧客运软硬件系统，向客运站收取运营服务费。

2、智慧营销服务

一方面，依托公司的全国性数字媒体信息发布平台，为终端客户、合作代理商在客运站、酒店等场景精准推送信息；另一方面，公司在楼宇、社区、线上媒体等多个渠道，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投放、监测、评估等服务，满足客户在不同场景下的营销需求。

（1）智慧营销服务的采购模式

应客户线上线下矩阵营销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营销服务，采购对象主要是线上媒体资源与线下场景媒体资源。

（2）智慧营销服务的销售模式

公司该类业务的销售内容为媒体投放，销售对象包括各行业的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政府相关部门等有营销需求的客户及部分代理商。对于自营客运智慧营销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对有营销需求的意向客户进行调查和筛选，逐步锁定目标客户，对客户进行拜访和洽谈，意向一致后签订合作协议，最后达成合作，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投前甄选、投后数据分析等大数据服务。此外，通过引入代理商服务体系，与代理商签订代理合作协议，采用业务合作的方式扩大公司的业务覆盖范围、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3) 智慧营销服务的盈利模式

与终端客户或者数字媒体服务代理商合作，为客户提供精准投放营销服务，收取服务费。

综上所述，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的智慧客运系统解决方案，同时提供基于交通行业细分领域的智慧营销服务及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93,450~2,090,85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6.7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5,000,353.00~35,000,829.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9,634.58	90,504.91	88,069.08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24,294.67	20,164.07	15,516.13

预付账款（万元）	19,963.44	16,251.66	15,499.13
存货（万元）	0.52	5.00	0
负债总计（万元）	35,381.05	29,120.73	29,969.3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5,479.04	7,325.35	6,49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64,343.30	61,460.55	58,11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9	7.92	7.48
资产负债率	35.51%	32.18%	34.03%
流动比率	1.56	1.65	1.64
速动比率	0.96	1.08	1.11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942.01	64,595.85	49,61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82.75	4,345.15	5,520.76
毛利率	15.30%	18.82%	25.45%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56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9%	7.21%	11.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5%	5.73%	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270.24	12,689.61	11,96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1.63	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3.08	3.02
存货周转率（次）	15,621.77	20,972.9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069.08 万元、90,504.91 万元和 99,634.58 万元。2024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2.77%，变动较小。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同比 2024 年末增长 10.09%，主要原因系：2025 年三季度，公司媒体业务发展较快，需要外部采购资源，占用优质渠道，同时也新采购了部分客运站设备及部分新能源的设备等，应收及预付增长较大。

（2）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16.13 万元、20,164.07 万元和 24,294.67 万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29.96%，主要原因系：2024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线上媒体业务营业额大幅增加，且公司主要通过预先采购媒体资源，后通过根据客户需求精准投放，收取服务费用，客户投放规模随业务扩张持续增长，导致回款周期增加，应收账款同步增长。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同比 2024 年末增长 20.48%，主要原因系：2025 年前三季度内，公司媒体服务板块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同步增长及客户回款跨期原因所致。

（3）预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5,499.13 万元、16,251.66 万元和 19,963.44 万元。2024 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增长 4.86%，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线上媒体业务对媒体资源供应商基本上采用预充值后续消费的模式，即公司为了获取批量采购折扣、降低成本、拓展市场份额、锁定优质媒体资源，加大了对线上媒体平台的预充值力度，使得预付账款增加。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同比 2024 年末增长 22.84%，主要原因系：公司媒体业务发展较快，为了业务拓展需要，公司需要预先采购外部媒体资源，还有客运站设备投入及运维占用。

（4）存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0 万元、5.00 万元和 0.52 万元。2024 年末新增存货，主要原因系：2024 年新成立了海南漫客公司，投入“宿易居”项目筹备了智能锁设备。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存货同比 2024 年末减少 89.53%，主要原因为期初存货本期实现销售。

（5）负债总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969.32 万元、29,120.73 万元和 35,381.05 万元。2024 年末负债总额同比下降 2.83%，变动较小。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同比 2024 年末增长 21.50%，主要原因系：2025 年三季度内，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及预收了客户的部分合同履行款项。

（6）应付账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499.41 万元、7,325.35 万元和 5,479.04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12.71%，主要原因系采购规模随业务量增加所致。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同比 2024 年末下降 25.20%，主要原因系：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偿还了供应链融资款项及部分供应商款项。

（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58,117.09 万元、61,460.55 万元和 64,343.30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48 元、7.92 元和 8.29 元。2024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5.75%，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逐年增加所致。

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 2024 年末增长 4.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导致净资产增加。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14.49 万元、64,595.85 万元和 50,942.01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20%，主要原因系：2024 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顺应市场变化趋势，线上媒体业务营业额大幅度增加。

公司 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00%，主要原因系：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积极拓展客户，客户渠道进一步拓宽，线上线下矩阵营销格局有了更好的表现，特别是媒体业务业绩大幅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520.76 万元、4,345.15 万元和 2,882.75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21.29%，主要原因系：2024 年新增收购子公司抖音投流业务毛利率低以及线上媒体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 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2.15%，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纳税调整以及其他纳税调整事项补计提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3、经营现金流量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60.25 万元、12,689.61 万元和 7,270.24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 元/股、1.63 元/股和 0.94 元/股。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6.10%，主要原因系：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扩大且回款良好，合同负债增加，增加了现金流入。

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1.28%，主要原因系：2025 年前三季度内，公司媒体业务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且回款增加，支付给职工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3%、32.18%和 35.51%，无显著性水平变化，较为稳定。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65及1.56，速动比率分别为1.11、1.08及0.96，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相对不大。

（3）毛利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5.45%、18.82%及15.30%，公司2024年度毛利率相比2023年度下降6.6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新增子公司抖音投流业务毛利率低。

公司2025年1-9月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4.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2025年前三季度内，公司媒体业务扩张较快，但是主要为线上媒体平台，线上媒体平台主要依靠外购媒体资源，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且公司线下营销业务也竞争激烈，导致公司的利润进一步被压缩。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74%、7.21%及4.59%，202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

2025年1-9月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净利润减少。

（5）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2、3.08及1.96，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原因系：2024年度，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顺应市场变化趋势，线上媒体业务营业额大幅度增加，回款速度稳定。

2025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年同期下降0.11次，变动不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公司在册股东、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暂不包含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现有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52 人。本次发行对象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1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尚未最终确定具体认购对象名单，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目前已接洽具有潜在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2 名，为外部投资者。受公司业绩、股价波动、投资机构内部决策程序等因素影响，意向投资者的最终认购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亦不会采用公开路演、询价、变相公开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4、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

(四)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74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6.74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报告期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43.3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8.2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3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384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50,25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1,170,897.87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48元/股，公司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76元/股。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127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7,650,25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14,605,475.01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7.92元/股，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3年年末和2024年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发行融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具体发行价格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2018年3月21日，公司新增股票2,116,667股，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

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2019年6月28日，公司新增股票2,816,400股，发行价格为10.652元/股；

第三次股票发行价格：2019年12月13日，公司新增股票1,877,580股，发行价格为10.652元/股；

第四次股票发行价格：2021年6月29日，公司新增股票4,002,032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

第五次股票发行：该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该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7,800,000.00 元，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78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0 号）。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670 号）。

因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布局，公司决定终止上述第五次股票发行。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6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终止上述第五次股票发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该次终止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次股票发行：2023年9月7日，公司新增股票7,932,579股，发行价格为15.7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Choice数据终端显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2026年2月9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成交量及成交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2,495股，成交金额为31,524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2.62元/股，有交易天数为8天，平均日换手率为0.00%；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106,486股，成交金额为871,733元，平均交易价格为8.19元/股，有交易天数为18天，平均日换手率为0.01%。

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意义。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2018年5月14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2,11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1,021,667股。本

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2024年6月28日，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77,650,2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9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6,883.28元。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8月28日。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

（4）公司所处行业前景及成长性

1、智慧客运运营服务

随着数字化转型浪潮席卷全球交通领域，智慧客运站场作为公路客运行业转型升级的核心载体，正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智能站场不仅能够提升客运服务质量，还能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旅客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

从政策导向来看，国家层面对智慧交通的战略定位持续强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二）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

2025年4月25日，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发布《关于推动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考虑货运枢纽、货运堆场、客运站、公交停车场等智慧化转型升级。

目前国内客运站智能化水平整体偏低，尤其三四线城市及县域市场仍以传统运营模式为主，设备老化、服务单一等问题突出。随着县域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推进，对智慧化改造的需求将加速释放。

2、智慧营销服务

公路客运辐射广、线路长、公路网发达、方便快捷、班次密度大，仍是乘客出行的重要枢纽。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4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4年末全国拥有载客汽车56.54万辆、1665.47万客位，比2023年末分别增长2.4%、1.7%；营业性客运量117.81亿人次、增长7.0%。随着客运量的维稳恢复，汽车客运站新媒体因其多点循环传播、强制传播、成本低的特点，依旧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AI 赋能下，算法升级，营销匹配精准度提升，对客户的吸引力也随之

提升。公司亦积极布局线上媒体业务，打造多元化的营销形式。

同时，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布局智慧新能源产业，包括光伏电站、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智能充电站网络以及电池检测等领域。新能源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公司的前瞻性布局有望在未来转化为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长期价值。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74元/股，根据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29.89倍，市净率为2.11倍。根据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交易市场板块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1102	兆讯传媒	深交所创业板	67.15	1.67
002152	广电运通	深交所主板	34.16	2.50
002990	盛视科技	深交所主板	39.46	2.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6.92	2.36
公司本次发行			29.89	2.1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2、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2026年2月6日的收盘价与2024年度每股收益的比值；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其一，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尚小，收入规模远低于上市公司，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均低于上市公司；其二，公司股票流动性不足，交易活跃度、市场认可度低于上市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上市公司。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处行业及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发行目的不属于员工激励；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新一期的每股净资产，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价格公允。

（3）本次发行预计不存在发行股票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493,450~2,090,85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为25,000,353.00 ~ 35,000,829.00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				
合计	-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六次股票发行，其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共涉及两次发行，详细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177 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6,903,815.04 元，发行股份 4,002,032 股，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46,903,815.04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01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903,815.04	
加：利息收入	53,184.57	
减：手续费	3,976.09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5年1-9月
	46,933,166.10	148,859.75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9,452,657.70	10,329.95

2.购买资产	18,483,492.05	134,482.80
3.研发及运维	8,997,016.35	4,047.00
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857.42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9,857.42

2、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457 号）。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分期发行说明书（第一期）（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7）、《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分期发行）》。第一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25,176,096.62 元，发行股份 7,932,579 股，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25,176,096.62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司农验字[2023]23005250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3 年第一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176,096.62	
加：利息收入	204,680.46	
减：手续费	3,844.06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5年1-9月
	121,002,367.59	23,926,481.97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121,002,367.59	23,926,481.97

2.研发投入	0	0
三、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374,565.43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374,565.43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829.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35,000,829.00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是依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填写，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5,000,829.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35,000,829.00
2		
合计	-	35,000,829.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软硬件采购需求以及媒体资源采购需求将

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 35,000,829.00 元拟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系智慧客运系统升级及其他业务布局的阶段性预留资金。

公司核心业务具有“预付比例高、资金占用周期长”的特点，其中智慧客运设备采购需预付货款；智慧营销的线上媒体资源采购针对媒体资源供应商采用预充值模式，且充值金额与采购折扣直接挂钩。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拓展市场份额，提前锁定优质媒体渠道，公司需加大预充值力度，因此，预付款需求较大。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45,958,549.72 元，较上年度增长 30.20%；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9,420,111.76 元，同比增长 21.00%，经营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随着 2025 年公司客运站智能化运维及线上媒体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也将不断攀升，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但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相对较高，速动比率小于 1，无法直接补充即时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具有充分必要性。

此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时生产经营方面的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在将来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尚需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若需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

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互联网平台；不会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 52 名，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籍自然人张清枝，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并及时按照监管要求在股票发行的相关文件中进行信息披露。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清枝	56,960,400	73.36%	0	56,960,400	71.43%
第一大股东	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5,000	34.87%	0	27,075,000	33.95%

注：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 2,090,85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2、上表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为实际控制人张清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享有权益的股份。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前，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4.8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清枝直接控制公司 19.45%的股份，通过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87%的股份，通过北京伟成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9.03%的股份。张清枝合计控制公司 73.36%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090,850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79,741,108 股，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3.95%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清枝直接控制公司 18.94%的股份，通过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3.95%的股份，通过北京伟成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8.54%的股份，张清枝合计控制公司 71.43%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平潭中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5,000	34.87
2	张清枝	15,105,000	19.45
3	北京伟成源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4,780,400	19.03
4	江西中科云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饶市数字经济科创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16,002	3.63
5	平潭嘉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4,719	3.23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9,875	1.65
7	厦门市美桐十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428	1.63
8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7,427	1.63
9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宏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657	1.31
10	姜绪荣	1,000,000	1.29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尚不确定，以最终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关于连续发行的认定标准。

(二) 本次发行涉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三)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五) 公司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 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 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九) 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设立监事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机构职责，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前无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2026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书面审核意见由全部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等规定对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2) 认购股份数量：待定；
(3) 认购价格：16.74 元/股；
(4) 支付方式：发行对象于认购合同生效后，在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以最终签订的认购合同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尚未确定认购合同主要条款，此部分为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北证券
住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	朱萍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绍红、徐宏珠、任丰仪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三层 323 室
单位负责人	樊玺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可
联系电话	010-63788687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韦翠竹、黄清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清枝)	(陈建芳)	(王国田)
_____	_____	
(周乔)	(叶章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学达)	(方燕)	(赵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张清枝)	(陈建芳)	(周乔)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2月11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张清枝）

2026年2月11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张清枝）

2026年2月11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福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可）

（任海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2月11日

九、备查文件

1.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